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桐庐县散养户无害化收集处理项目（第二次）

甲方： 桐庐县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

乙方： 桐庐绿运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 桐庐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桐庐县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 以 公开 招标 对 2025 年桐庐县散养户无害化收集处理项目（第二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桐庐绿运农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桐庐县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绿运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1 年（至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
- 2、服务时间及地点：按业主规定要求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为：¥9888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 2、付款方式：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监督小组验收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四、惩罚办法

1.乙方在接到收集死猪的通知后，最长应在 6 小时内将死猪收集到指定收集点，未及时收集的（特殊情况除外），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最为违约金。超出 3 次未及时收集处理死猪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可以不定期检查乙方台账，若发现台账不记录或记录错误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防疫要求收集处理死猪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到期前将冷库内死亡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完毕，部分未处理死亡动物尸体按每头 500 元在价款结算时予以扣回。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驾驶员、收集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4、按企业化管理要求，建立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行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环节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防止死亡动物外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记录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5、落实收集运输专用车及工作人员，负责将病死动物收集、运输至无害化处理中心，并做好交接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6、死亡动物运送至处理中心，处理中心接收人员应对全部死亡动物进行清点或过磅计量。认真核查死亡动物的品种、数量，核对无误后，出具《病死动物集中处理日接收单》。处理中心收集死亡动物后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将死亡动物存放在处理中心冷库内批量处理，并如实做好台账。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和运输车辆、场地等日常消毒和台账工作，严防疫病传播。

7、处理中心应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的视频监控设备，全部影像资料保存 2 个月以上。

8、落实专人报送相关表格

9、处理要求：病死动物尸体运输、装卸必须采用专用车辆、工具；病死动物尸体及相关产品处理应符合生物安全处理规程；“三废”排放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排放要求。不能采用焚烧或填埋处理工艺。严禁将运输途中或已进厂的动物及产品作为它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并不得擅自将无害化处理中心及其设备变更用途。在生产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由环保、城管等部门提出的相关问题。组织人员对车间、场地和设备进行安保、维护工作。做好日常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运输、贮存、消毒、记录等。负责管理、培训处理厂工作人员，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10、所有的设施、设备等全部产权归桐庐县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全部产权交由乙方使用，待运行权期满，乙方应将保存完好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等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将产权作贷款、抵押等任何用途，违者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病死动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工具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保管，运营权期满后归乙方所有。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有向乙方获取其死亡动物交接记录、计量、处理等数据和交接单据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处理规范化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违规操作、交通安全隐患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合同。

2、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

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4、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桐庐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